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海霞、宝红玉、朱彬、胡建文、田春明、马忠强所持公司股票是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公司原股东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莱纵横")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刘海霞持有公司股份 36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59%;
2、宝红玉持有公司股份 16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5%;
3、朱彬持有公司股份 16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5%;
4、胡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9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3%;
5、田春明持有公司股份 9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5%;
6、马忠强持有公司股份 57,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21,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776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海霞	5%以下股东	360,093	0.5359%	IPO 前取得:360,093 股
宝红玉	5%以下股东	160,240	0.2385%	IPO 前取得:160,240 股
朱彬	5%以下股东	160,240	0.2385%	IPO 前取得:160,240 股
胡建文	5%以下股东	96,292	0.1433%	IPO 前取得:96,292 股
田春明	5%以下股东	90,413	0.1345%	IPO 前取得:90,413 股
马忠强	5%以下股东	57,691	0.0859%	IPO 前取得:57,6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1.9941%	2022/1/11~2022/1/13	52.23-54.39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海霞	不超过:360,093 股	不超过:0.77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93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宝红玉	不超过:160,24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240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朱彬	不超过:160,24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240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胡建文	不超过:96,292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292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田春明	不超过:90,413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413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忠强	不超过:57,691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691 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刘海霞、宝红玉、朱彬、胡建文、田春明、马忠强所持公司股票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公司原股东莱纵横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其应当遵守莱纵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①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①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依法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为落实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将部分职权授权经理层行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有效宣传和提升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务管控,建立健全公司负债管理体系,合理控制负债水平,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香港担保的金额为 2,1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香港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香港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跨境直贷通业务,公司为鼎胜香港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鼎胜香港

公司名称: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美金

董事:周贤海、王诚

住所:新界葵涌大连排道 35-41 号金基工业大厦 23 字楼 A5 室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板带箔,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铝涂层材和铝及铝合金制品,电解铝,氧化铝的销售和采购;代理进出口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胜香港总资产为 69,017.72 万元,净资产 596.37 万元,总负债 68,421.3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86,027.72 万元,净利润 890.9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香港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2,1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香港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香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50,824.98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0,824.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5%。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fly@huaf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国桢先生

总经理:高勇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财务总监:阮海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fly@huaf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凌燕

电话:021-67276833

邮箱:hfly@hu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verdispla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everdispla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超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光莉女士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wdzdbyx@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8-63072200-828

邮箱:twdzdby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784,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784,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3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62,148	99.9668	19,606	0.0285	3,22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65,221	98.8082	22,826	0.0331	796,927	1.158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65,221	98.8082	22,826	0.0331	796,927	1.158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65,221	98.8082	22,826	0.0331	796,927	1.158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65,221	98.8082	22,826	0.0331	796,927	1.158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宋婷婷、吴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stone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罗翔先生、李吉喆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中金公司再次受聘担任壹石通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苏海灵女士、罗翔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苏海灵女士接替李吉喆先生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苏海灵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吉喆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苏海灵女士简历

苏海灵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天马新材北交所 IPO 项目、壹石通科创板 IPO 项目、茂莱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中捷精工创业板 IPO 项目、晶丰明源科创板 IPO 项目、隆盛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科远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利股份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赛福天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普丽盛创业板 IPO 项目、林洋能源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35,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时乾中、梅诗亮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徐荣明、马忠军、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马功权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方媛、邵燕妮

3、总经理万和国、副总经理张芳芳及陈雨海、财务总监丁芳、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良德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635,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1,8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贺贺、韩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q@chr-group.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严蕾女士

总经理:俞平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傅风华先生

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q@chr-group.net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hq@chr-group.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ylontech.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ylontech.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女士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 2,001,8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 1,327,2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 1,023,6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 837,54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50%;宁波云蓝认购 64,8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97%;林万明先生认购 20,7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曹亮先生认购 20,7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2,001,880	29.88	387,880	5.79	1,614,000	24.09
赵晨佳	1,327,250	19.81	0	0.00	1,327,250	19.81
赵云福	1,023,660	15.28	137,840	2.06	885,820	13.22
林彩玲	837,540	12.50	79,150	1.18	758,390	11.32
宁波云蓝	64,810	0.97	44,530	0.66	20,280	0.30
林万明	20,770	0.31	10	0.00	20,760	0.31
曹亮	20,770	0.31	20,770	0.31	0	0.00
合计	5,296,680	79.06	670,180	10.00	4,626,500	69.05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合计持有"特纸转债"4,626,5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9.05%。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